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椀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椀棟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莊椀棟辯解之理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告訴人莊駿憲於警詢中稱：總損失金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000元等語（警卷第10頁），而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4萬5,000元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院卷第71頁），然此金額低於被告所竊盜之物品總價值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，並無過苛之虞，故應就差額部分（1萬1,000元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145號

被　　告　莊椀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椀棟於民國115年1月7日2時22分許，步行經過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停車格，見莊駿憲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該車車門後，竊取莊駿憲所有、置放在該車車內之百元鈔票2疊、零錢2桶、餐廳禮券9張、行車紀錄器1台（以上價值共計新臺幣5萬6,000元，下

稱本案財物），得手後，步行離去。嗣莊駿憲發覺遭竊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莊駿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莊椀棟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開啟上開車輛車門並翻找車內物品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錢那麼重要應該會放在身上，我覺得對方忘記放哪裡，我只有拿走香菸1包云云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莊駿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本案財物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